

张俊峰 聂施恒 胡成建/编著

D

经济刑法

JINGJIXINGFASHIYONGDUJIE

适用读解

JINGJIXINGFA
SHIYONG
DUJIE

吉林人民出版社

张俊峰 聂施恒 胡成建/编著



经济刑法

JINGJIXINGFASHIYONGDUJIE

适用读解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适用读解/张俊峰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06-05143-X

I.经… II.张… III.经济犯罪—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6285 号

经济刑法适用读解

编 著:张俊峰 聂施恒 胡成建

责任编辑:杨立云 封面设计:张 迅 责任校对:云 英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4.625 字数:463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43-X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刑法的理论探索与研究正处于不断深入而全面的阶段,学术著作与论文等研究成果日趋丰硕,基本能够适用司法工作的需要,并可起到指导实践的功能和作用。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扩展,经济活动现象异常复杂,纵横交错的经济活动方式尚需法律做出明确的性质界定。尤其经济活动发生在极其广泛的领域,对于其中的经济犯罪活动,经济刑法本身并不能完全解释其犯罪性质,这是由于我国刑法对经济犯罪多以空白罪状予以规定之缘故。因此,空白罪状中的行为违法性质必须附以不同的经济法规定予以诠释,从而才能厘清经济活动的法律性质。

《经济刑法适用读解》一书恰是针对我国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之罪状特点而编著的。此书作者均系吉林大学法学院毕业研究生,既有在高校从事法律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又有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骨干,他们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而写作,因此,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理论联系实际。此书对经济刑法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予以必要涉猎,并选择典型案例对应理论要点,便于读者在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中把握相关经济刑法理论,并能准确地应用于司法实践中。

其二,读中有解、解中有读。此书对经济犯罪的刑法规定以法条连接方式详细列出,并对犯罪构成要件内容逐一研讨,可谓读中有解;也在解释犯罪构成要件内容时,附以相关法规通连经纬,可谓解中有读。

其三,内容全面、便于查阅。此书对相关经济犯罪的刑法规定、

司法解释以及空白罪状所需的经济法规等有序纳入,内容全面、体系合理,便于查阅检索。

结合以上特点,此书既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的教材,又是一本经济刑法小全书,可供广泛使用。特有感而作序。

李韧夫

2006年12月于吉林大学南校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6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1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4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0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4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9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2
第二章 走私罪	37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37
二、走私核材料罪	41
三、走私假币罪	44
四、走私文物罪	48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53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56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60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66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69
十、走私废物罪	76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0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80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84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90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96
五、妨害清算罪	100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	104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08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11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15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18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22
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24
十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30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5
一、伪造货币罪	135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39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43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148
五、变造货币罪	154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期货机构罪	160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64
八、高利转贷罪	170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6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81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86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9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95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02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08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13
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18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23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30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35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41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47
二十三、骗购外汇罪	252
二十四、逃汇罪	257
二十五、洗钱罪	260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267
一、集资诈骗罪	267
二、贷款诈骗罪	273
三、票据诈骗罪	279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283
五、信用证诈骗罪·····	289
六、信用卡诈骗罪·····	295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302
八、保险诈骗罪·····	306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13
一、偷税罪·····	313
二、抗税罪·····	321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25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30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334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9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44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罪·····	349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56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61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65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369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7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377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8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86
四、假冒专利罪·····	394
五、侵犯著作权罪·····	398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05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409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417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17
二、虚假广告罪·····	421
三、串通投标罪·····	424
四、合同诈骗罪·····	427
五、非法经营罪·····	430
六、强迫交易罪·····	433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37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439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41
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45
十一、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48
十二、逃避商检罪·····	450
参考文献·····	455
后 记·····	458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F 法条链接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Z 直通现场

2003年6月下旬，黄某、张某二被告人与吴某、张某某（均另案处理）密谋以合伙出资的形式结伙制假香烟。同年7月9日，他们从南方某地购进制烟设备，在设备调试安装好后于7月19日开始生产假烟。同年8月5日，该制假窝点被有关机关查获，现场查获假冒的万宝路牌等10多个卷烟品牌的451件烟支和制假烟的设备、原材料等。经县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现场查获的烟支价值396 080元。被告人黄某、张某无视国家法律，伙同他人生产销售伪劣卷烟，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公诉机关指

控两被告人销售了价值1 246 633.69元烟支的证据不足,缺乏证明销售的有力证据,而本案查获的近40万元案值的伪劣卷烟还没有销售,但其价值已经超过司法解释底线的3倍,故本案两被告人的行为应认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万元,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80万元。

B 本罪解读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从事生产行为、销售行为、既生产又销售的行为者,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均能构成该罪。

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这里的“产品”,应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天然物、建筑工程。

行为表现为四种情况:

1. 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杂”的理解应指同种但不同质的物品,“假”则应指非同种物品,一般价值要低于原有物品。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2. 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该批的全部产品都是伪充的。

3. 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也应当指该批的全部产品都是等级低于被冒充的产品。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只要实施上述其中一种行为便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时实施多种行为的,也只以一罪论处。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要求销售数额在5万元

以上。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 140 条规定的销售金额 3 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97 年 4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故意以“假、劣”冒充“真、好”，过失不构成本罪。

X 刑罚幅度

1. 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2. 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3. 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

4. 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Z 追诉标准

生产并且已经销售或者销售从他人处购进的伪劣产品，应得或实得销售金额 5 万元人民币，应当追诉。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 140 条规定的销售金额 3 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X 相关法规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 3 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97 年 4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T通联经纬

企业设立流程

一、办理工商执照

1. 名称核准

- (1) 给设立企业预备三个名称;
- (2) 确定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金额及出资比例;
- (3) 法人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照片3张;
- (4) 填写《名称登记申请书》等。

2. 出资、验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 工商受理注册文书

- (1) 法人照片、法人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2) 工商行政管理局鉴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房产证;
- (3) 公司章程;
- (4) 填写《工商登记申请书》。

二、刻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三、办理企业统一代码证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表》

四、税务登记

1. 办理地税登记

- (1)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2) 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3) 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企业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
- (6) 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房产证明、合同、协议)复印件;
- (7) 企业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8) 填写《税务登记表》。

2. 办理国税登记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2) 企业统一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3)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4) 公章;
- (5)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 (6) 企业章程复印件 2 份。

五、银行开户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统一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国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7. 账户管理卡;
8. 公章、法人名章、财务章;
9. 如经办人,需法人授权书;

六、一般纳税人认定

1. 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企业成立的章程复印件;
5. 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复印件申请书复印件;
6. 验资报告复印件;
7. 会计人员的会计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8.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房屋使用租赁合同。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F 法条链接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Z 直通现场

2000年3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范某伙同陈某非法制造假冒“通便灵”药品105箱，随后销售给被告人刘某。刘某在明知是假药的情况下，将这105箱假药全部予以销售。经举报，公安机关及药监部门于同年7月将已售出的大部分假药追回。经药品检验机构鉴定，范某等人生产的“通便灵”为假药，含有超标准达7至10倍的有害物质。“通便灵”是制药厂的拳头产品，市场前景良好。105箱“通便灵”市场价值为22.3万元，而范某仅以7.9万元售出，导致该地区8个药品经营公司受骗，省内外上百家药品零售企业上当。最后，药监部门追回73件35盒，但仍有41件65盒假药流入社会。3名被告人明知是假药仍相互纠合非法生产和销售，该药品含有超标数倍的有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药理性状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已经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被判处1年、10个月、8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 本罪解读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单独生产者，单独销售者，既生产又销售者，既包括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包括单位。因此本罪是选择性罪名，生产假药构成犯罪的，是“生产假药罪”；销售假药构成犯罪的，是“销售假药罪”；既主产又销售假药构成犯罪的，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本罪的犯罪对象，只限于假药。假药，是指依据《药品管理